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ONG VIET（下稱其中文姓名：阮宗越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留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
00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41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9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阮宗越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仟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阮宗越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41號

被 告 NGUYEN TONG VIET

（中文姓名：阮宗越，越南籍）

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

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TONG VIET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
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9時50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於
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0段000號前，欲右轉進入浮圳路1段

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黃芷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浮圳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而摔車，致黃芷諭受有右手腕及右足踝擦傷、左膝及右足踝挫傷等傷害（詳如診斷書所載）。詎NGUYEN TONG VIET肇事後，明知黃芷諭摔車倒地，竟未及時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又未停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，以釐清肇事責任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騎乘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TONG VIET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芷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請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黃芷諭已達成民事和解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檢 察 官 吳怡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蘇惠菁